案 由：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案

当事人：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

合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主持人：蒋晓勤 地点：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

合议人员：朱文斌、岳欣梅 记录人：唐九阳

案情介绍：

2018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广武门街道秦安路25号的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进行检查，在该店大门入口处货架及店内南侧货架上发现甘肃玉清源养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兰州玫瑰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金银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2；“老兰州百合花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3；“老兰州菊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原味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4；“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4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3126；“老兰州玫瑰三泡台”6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1123。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泡台”，每盒600克，批号为2018105110的37盒，批号为2018105105的18盒。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大凉山苦荞茶”11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19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4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2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荞农苦荞茶”17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新荞农苦荞茶（黑珍珠粒）”20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苦荞麦香茶”20盒，每盒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恋情”14盒，每盒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

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查封扣押。

2018年5月31日，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负责人刘喜平授权委托人李佳纯进行了调查询问，被委托人李佳纯对其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无异议，但因其刚开始经营时间不久，茶叶是刚上架，并未销售出。

现场发现的一本“销售单”里并无销售茶叶的记录。被委托人李佳纯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购进票据，票据显示购进数量与执法人员5月30日查封扣押的食品数量一致。

经被委托人李佳纯供述，该店所销售的9盒“老兰州玫瑰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9盒“老兰州金银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2；10盒“老兰州百合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3；9盒“老兰州菊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10盒“老兰州原味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10盒“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4；销售单价均为每盒25元。“4盒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每盒500克，批号2018103126；“6盒老兰州玫瑰三泡台”，每盒500克，批号2018101123，销售单价均为每盒35元。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泡台”，每盒600克，批号为2018105110的37盒，批号为2018105105的18盒，销售单价均为每盒40元。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11罐“大凉山苦荞茶”，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销售单价为每罐40元；19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8元；14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12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7盒“新荞农苦荞茶”，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8元；20罐“新荞农苦荞茶（黑珍珠粒）”，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20盒“黑苦荞麦香茶”，每盒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销售单价为每盒18元。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14盒“夏日恋情”，每盒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5元。

共计货值金额7243元。

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于现场检查时，涉案食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及第九条第（六）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6000元。

讨论记录：

主持人蒋晓勤：今天召集大家合议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案，刚才案件承办人唐九阳已经汇报了案情，提出了处理建议，下面请大家就本案的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违法情节、办案的程序、法律的适用、处罚建议等进行讨论。

朱文斌：该案事实清楚，承办人所适用的法律条款准确，

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岳欣梅：该案办理程序合法、处理裁量合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蒋晓勤：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蒋晓勤：综合大家意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理裁量合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合议意见：

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于现场检查时，涉案食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及第九条第（六）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建议:减轻罚款人民币6000元。

主持人： 记录人：

合议人员：